

為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及生若稱疑者官合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謀判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為人作辭牒加狀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僱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答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刺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

財坐贓之類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部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致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足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足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法依下條教令為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足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及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及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

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

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

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

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者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

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

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

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

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及已之妻各

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

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

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

下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

文比例為先

邀車駕搥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

部故增減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于衙闕之下搥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云部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十八告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

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問答一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今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常者不生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十

即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  
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  
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  
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  
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  
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  
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荅曰依今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  
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  
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依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告其主司若家人同  
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  
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  
能告者比伍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違告立司當  
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告者一日杖六十  
主司不即言於在所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項計云  
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  
下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

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  
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  
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  
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  
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  
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  
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保知死  
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  
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當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  
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 釋文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郡縣鄉君等並同鄉女君降七

十二膳二膳謂食有副者夫人年五十血氣衰至七十  
常留以備非也故于飢飽不常孝子之慮供有闕故每食  
時之食也至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其飲食之物常珍  
老故食至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其飲食之物常珍  
其珍食至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其飲食之物常珍  
極謂之寢之弊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欺詭名之書蓋欲  
非折用之旌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欺詭名之書蓋欲  
物表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名之書蓋欲斷絕欺

詐也 冀塞 訓 九志 反 杜姦 絕 上 訓 釁源 上 許慎 反 夷族 訓 殺謂 反  
 宗律為姦言 訓 縱 酷 枯 沃 反 其 族 之 戒 今 五 為 比 十 人 為 家 為 罪 及  
 族律為姦言 訓 縱 酷 枯 沃 反 其 族 之 戒 今 五 為 比 十 人 為 家 為 罪 及  
 為俗人言 為 聯 今 律 稱 同 伍 即 比 謂 蓋 古 比 伍 為 告 類 相 並 為  
 今受地僑居 不 同 即 今 之 四 鄰 為 同 伍 也 比 伍 為 告 類 相 並 為  
 比 糾 彈 察 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p>他 見血為傷非手足後          物 其餘皆為他物即下          傷 兵器不用刃亦是手</p>	<p>後下手理直者減          二等至死者不減</p>
<p>毆</p>	<p>眇 眇 為 虧 損 其 兵          目 明 而 猶 見 物</p>	<p>兵刃為弓箭刀稍          矛矟之屬即毆罪          重者從毆法</p>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毆相丙	人縛制力威以		毆傷人
		四十	其不同者 各依所毆傷 殺論謂四 人若毆傷人 者若丁毆 不傷合
		五十	
		六十	丙毆 指折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各以開  
毆論若  
縛人不  
傷

其縛  
人傷

即威使  
監擊而  
被使監  
入折指  
得下手  
之罪

因而毆  
縛人用  
他物毆  
不傷  
合

若亂毆傷不知  
先後輕重者  
以謀首及初聞  
者為重謂毆  
傷不至死准  
折二支合

亂毆傷  
其不同  
謀餘亦  
合

自餘非謀  
首及非初  
聞合

其事不可分  
者以後下手為  
重罪謂四人  
共毆一人其瘡  
不可分別被毆  
致死

乙毆  
折支

初聞者  
為重罪  
合

若謀聞  
者謀首  
為重合

元謀

甲是監臨  
官百姓無  
罪問事使  
法若  
殺罪人  
合

若威使  
毆擊人致  
死其已被  
使下手  
者  
甲管威使  
力使擊毆  
人致死難  
不下手為  
重罪

後下手  
最為  
重合

甲毆由  
頭瘡致  
死者合

傷論如律

宮內忿爭

毆皇親外流

或甲是良人乙是甲是良人乙是甲是良人乙是

內官

內殿

傷甲乙毆不

上閣忿爭

皇家祖免親之者

毆總麻以上傷不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外流官以下貴

毆小功不傷

毆傷者

毆大功不傷

傷重

傷者

毆期親不傷

毆總麻以上二齒折

傷重者謂官爭以他物傷人內損吐血合殿內忿爭九閉相毆不傷者與殿內總麻長

官內忿爭

殿內忿爭

上閣忿爭

宮內殿內

折傷

毆小功折二齒

折齒

宮內殿內

折傷一支

毆大功折二齒

上閣忿爭

折傷二支

毆期親折二齒

毆死者

卒分一百一十年

官 毆 議 貴 流 內 官 議 貴

監 臨 官 同 毆 統 屬 拒 捍 州 縣 吏

			監臨官司手 所屬佐官 以下所屬 屬六有傷 和官相毆者 普有開法	四十		傷下品品毆 者不以六九	
				五十		者傷	
			手足 傷及 他物 毆者	七十		者傷物他	
	即被禁 掌而拒 捍或毆	六品以下 以上六品 非議者 三品以上 並為傷 同品	他物 傷	今	流內 九品 以上 毆議 貴		毆傷 五品 以上 議貴 者
	毆所 使者		他物 傷	十	吐內 血損 毆傷	吐內 血損 傷重	
		內損 吐血	內損 吐血	一百			者傷
合良毆官部 人傷戶曲	合者重傷			判			者傷折
		者助折		年二			
				判			
				年三			
				判			
				里千			合一上品毆 支折以五
				里千			
考二人毆 事損良				絞		合支折即不 入死合	若了曲故 毆良八九
				斬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毆	夫 詈	毆 妾 勝 妻		妾 妻 傷 毆	奴 麻 毆 主 殺	
	者 勝 妾 詈 夫 者		辛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傷 者 折 助 者 折 助	
			一 年 半		折 助 傷	
姊 麻 毆 合 兄 總			二 年 半			者 麻 之 毆 親 總 主
功 小 毆	者 妻 勝 毆 犯 紀	夫 毆 妻	二 年 半	合 以 折 毆 上 傷 妾		者 重 傷
功 大 毆	者 折 犯 及 紀 妻 妾 各 一 勝	夫 者 妾 勝 及 毆	三 年			功 合 殺 小
		若 吐 重 夫 傷 者 血 損	三 年 三 千 里	折 殺 夫 殺 妻 之 傷 與 之 休 跌 妻 毆 者 支 折 傷		者 功 殺 大
	夫 妻 過 夫 折 一 夫 妻 勝 及 者 折 一 夫 妻 過 及		絞	者 殺 若		
		者 瞻 折 傷 目 支 重	斬		者 死 毆	
	殺 犯 妻 毆 者 各 勝 若 妾 犯 夫 反 勝 及 妻	殺 毆 死 致 毆 因			故 以 殺 毆	者 死 毆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祖	詈	姊	兄	毆		姊	兄	麻	總
					八十				
					九十				
				詈兄姊	一百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一年				
				過失毆 兄姊折 一萬者	二年				
				毆兄姊	二年半				
				毆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各如等	三年				
				若毆叔 弟妹及兄 弟之孫 外孫合 殺者	二年重				
				以刃 及故 者傷	三年重				
				毆折 兄姊 傷	三年重				
				及毆殺 從父弟 妹及從 父兄弟 子孫故 皆	三年重				
				即毆從 父兄弟 損事 以上合	三年重				
				因毆 致死	斬				
				因毆 致死	斬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若尊屬  
毆大功  
卑幼折  
一指  
毆中  
卑幼  
總麻

傷重  
總麻兄  
姊內  
損吐  
血者  
毆小  
功因  
損吐  
血  
毆大  
功內  
損吐  
血

毆大功  
尊屬合  
從父  
之祖父  
母非者  
合

即毆從  
父兄弟  
損事  
以上合  
者致死

毆傷  
兄姊  
傷  
折  
刃傷及  
折支者  
目  
皆  
因毆  
致死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各如等  
若毆叔  
弟妹及兄  
弟之孫  
外孫合  
殺者  
以刃  
及故  
者傷  
毆折  
兄姊  
傷  
折  
刃傷及  
折支者  
目  
皆  
因毆  
致死  
過失傷  
祖父母  
父母  
過失殺  
祖父母  
詈  
毆





傷 殺 誤 毆 聞 擊 人 毆 母 祖

長 尊 親 期 夫 詈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年  
二年  
三年  
三千里  
三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即子  
孫當  
擊人  
前折  
一齒

妻  
妾  
等  
尊  
卑  
之  
別  
以  
上  
之  
婦  
物  
他

妻  
妾  
等  
尊  
卑  
之  
別  
以  
上  
之  
婦  
物  
他

即誤  
殺傷  
助已  
折一  
支者

以故  
僵仆  
致傷  
折一  
交合  
者殺

指一折毆

傷 刃

指一折毆

者指斃

若傷  
家屬  
從多  
子孫  
合

傷 刃

傷 刃

傷 刃

體支跌折

醫  
損吐  
著

至死  
者合

因毆致死  
合死

妻  
妾  
等  
尊  
卑  
之  
別  
以  
上  
之  
婦  
物  
他

若毆  
夫之  
兄弟  
子合  
致死

因毆致死

以刃殺者

戲殺傷人 過夫殺傷人 部曲 奴婢 主人

主人 部曲 奴婢

即主 毆傷 折齒

若主 毆傷 折齒

部曲 奴婢 主人

部曲 奴婢 主人

以力 共戲 至死 和同 者

雖和以不 若乘高 履危入 水中以 故相殺 傷合

其不和同 及于期親 尊長外祖 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 雖和並下 得戲合

傷

皆者殺

過夫殺傷 人者合絞 各依其狀 以收贖銅 斤二百二十

密告謀反 大逆 誣告 謀反 大逆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絞

斬

知妖 言不 告合 流上 減皆

知指斤 乘與不 告情理 切害合 減死皆

知謀 大逆 謀叛 不告 者

知謀反 及大逆 密告隨 近官司 不告者

官可 承告 妖言 不即 掩捕

承告指 斥乘輿 不即掩 捕者

承告謀 大逆 叛不即 掩捕

承密告 謀反及 大逆不 即掩捕

從者

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誣告反坐

糾彈之  
官挾私  
彈一年  
徒罪不  
實並同  
誣告各  
若上表  
告人已  
經聞奏  
事不  
字反坐

告小虛事

獄告因其  
告檢得有  
告人盜駢  
檢得盜馬  
直絹五匹  
合

誣告流罪

誣告  
波罪  
二子

若非監  
臨主司  
因事受  
財百匹  
勘當五  
十匹生  
見合

謂如誣  
告人反  
逆不減  
並

告祖父母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者

告期親尊長

即告小  
功總麻  
尊長  
得實合  
告期親  
尊長外  
祖父母  
夫之  
祖父母  
父母  
皆  
其告期  
親尊長  
盜絹及  
告大功  
尊長

告總

告期親  
卑幼雖  
得實合  
告大功  
以上卑  
得實合  
告總麻  
卑幼合

告大功  
誣告小  
尊長  
功總麻  
者合  
尊長者

麻卑幼 子孫違犯 教令 部曲奴婢 告主 誣告 府主 刺史

投匿 書告 人罪 囚不 得告 舉他 事 犯罪 經所 在官 司合

四十五年 八十九年 一百一十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重 三重 絞

誣告重刑  
若少功以上  
減一等  
功以下  
論仍得

被囚禁除  
謀反事  
餘他事並  
不得管  
司受而  
為理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若得匿  
名書  
官司  
者

高緝告  
誣告  
親大功以下  
親者

犯罪欲  
以上者  
會經所  
在官司  
申牒軍  
府之官  
不得報

加所誣  
罪一等  
若謂誣  
者

供  
養  
關者

官司受  
而為理  
者合  
若得匿  
名書  
以上聞者  
者

即部曲  
許長安  
合稱  
奴婢訴  
良人稱  
主壓者

誣告  
大功親  
主小  
親

其謀大  
逆謀叛  
以上有  
檢捕者  
仍依  
前條告  
違者

告主非  
謀及逆  
叛者皆

不掩  
反大  
逆者  
各

訴	越	事 鼓 駕 邀 事 訴 揭 車		事 人 教 告 令	狀 牒 加	作 為 辭 人	月 注 罪 告 年 明 人	言 相 前 以 告 事 撤
	者 及 越 各 受 訴		早				者 為 疑 若 官 理 詞 受 司	
令 然 上 若 次 訴 請 違 不 伏	者 受 抑 而 不 受 者	邀 車 駕 及 揭 登 聞 鼓 若 上 表 以 身 事 自 理 訴 雖 得 寔 而 自 釋 者	五 十			者 所 不 其 加 告 如 狀 增	者 錄 得 事 陳 相 相 室	
其 邀 車 駕 訴 人	其 不 受 四	即 邀 車 駕 為 揭 登 聞 鼓 者 上 表 訴 而 者 不 受 一 條	六 十			重 增 若 台 四 加		
其 邀 車 駕 訴 人	其 不 受 七	下 受	七 十	若 教 人 告 杖 一 百 罪 虛 為 從 首 為				
不 由 主 由 上 表 訴 事	不 受 七 條	以 理 訴 而 不 寔 者	八 十	從 即 令 從 雇 合 為 法 教 者		証 告 人 者 與 自 在	四 年 徒 謂 科 逐 一 二	
	不 受 十 條	以 理 訴 而 不 寔 者	九 十	若 告 得 定 受 緝 二 十 匹 者		近 官 司 合 百 下 即 清 者 上 及 盜 者		
	不 受 十 條	以 理 訴 而 不 寔 者	百 二	若 告 得 定 受 緝 二 十 匹 者		受 雇 証 告 人 受 緝 十 匹 罪 重 者 坐 監 論		
		若 其 不 寔 之 中 有 贖 減 情 狀 有 所 隱 避 詐 者 合	一 年				官 司 受 謀 叛 疑 詞 為 理 者 合	
			二 年				即 告 流 罪 者	官 司 而 為 理 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妻妾毆詈故夫祖父母兄			強盜事發伍保為告		部內犯罪不舉	
		六				
		七				
		八	其弟			
		九	其弟			
		十	其弟			
		十一	其弟			
		十二	其弟			
		十三	其弟			
		十四	其弟			
		十五	其弟			
		十六	其弟			
		十七	其弟			
		十八	其弟			
		十九	其弟			
		二十	其弟			
		二十一	其弟			
		二十二	其弟			
		二十三	其弟			
		二十四	其弟			
		二十五	其弟			
		二十六	其弟			
		二十七	其弟			
		二十八	其弟			
		二十九	其弟			
		三十	其弟			
		三十一	其弟			
		三十二	其弟			
		三十三	其弟			
		三十四	其弟			
		三十五	其弟			
		三十六	其弟			
		三十七	其弟			
		三十八	其弟			
		三十九	其弟			
		四十	其弟			
		四十一	其弟			
		四十二	其弟			
		四十三	其弟			
		四十四	其弟			
		四十五	其弟			
		四十六	其弟			
		四十七	其弟			
		四十八	其弟			
		四十九	其弟			
		五十	其弟			
		五十一	其弟			
		五十二	其弟			
		五十三	其弟			
		五十四	其弟			
		五十五	其弟			
		五十六	其弟			
		五十七	其弟			
		五十八	其弟			
		五十九	其弟			
		六十	其弟			
		六十一	其弟			
		六十二	其弟			
		六十三	其弟			
		六十四	其弟			
		六十五	其弟			
		六十六	其弟			
		六十七	其弟			
		六十八	其弟			
		六十九	其弟			
		七十	其弟			
		七十一	其弟			
		七十二	其弟			
		七十三	其弟			
		七十四	其弟			
		七十五	其弟			
		七十六	其弟			
		七十七	其弟			
		七十八	其弟			
		七十九	其弟			
		八十	其弟			
		八十一	其弟			
		八十二	其弟			
		八十三	其弟			
		八十四	其弟			
		八十五	其弟			
		八十六	其弟			
		八十七	其弟			
		八十八	其弟			
		八十九	其弟			
		九十	其弟			
		九十一	其弟			
		九十二	其弟			
		九十三	其弟			
		九十四	其弟			
		九十五	其弟			
		九十六	其弟			
		九十七	其弟			
		九十八	其弟			
		九十九	其弟			
		一百	其弟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妻犯 毆天 弟 傷

故 傷

故 傷

折 支

折 支

折 支

妻妾 詈故夫 祖父母 父母者

毆

折傷 者流 加杖 三年

因毆 致死 合

致 死

斬

即同保 內莊家有 犯徒罪知 而不糾者 合

五里至司及 里五村正坊 正糾部有 違犯法令 格式之事 不舉勅 者

若有犯 若有犯 流知而 死罪知 不糾勅 而不糾

竊盜賊 發冬歲 二等

主司不 即言上 日

人賊發地 害之家皮 同位聖具 主目而不 告一日

不即言 上三日 者

言上 日

官司不即 於捕獲 及有所 推避者

不即 言上 日

官司不 檢捕獲 及有所推 避者日

之妻夫之弟妹

即妻  
毆人  
之  
他  
物傷

傷故

若妻  
毆妻  
之  
志  
物傷

士之  
弟妹  
毆兄  
物傷

若妻  
之  
子  
毆  
之  
傷  
物傷

傷故

折一

傷故

傷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即妻  
毆妻  
之  
父  
物傷

折一

折一

傷故 折一

折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鬪訟之後須防詐而故次鬪訟之下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大皇帝太子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之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說議曰皇帝六印傳國神寶有又命寶皇帝二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則用之皇帝之寶應芳王公以下則





用之皇帝信寶。王公以下書用之天子行寶。天子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印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為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大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為之並不行用。註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偽謂做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為之故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即以銅為之故稱寫。

〔註〕云寫謂做效而作謂做效為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既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其文雖寫印可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者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做法  
〔疏議曰〕依式。如隋官亦聽成陰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爭兼兩用。其連云封用。

〔註〕云囚之得成。官者從詐假云謂偽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或封用三等。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

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既宮殿門皆以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造發兵符

〔註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兵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也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絡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

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註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註云〕餘符謂禁苑及人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亡餘符者其亦同即奏慮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偽寶印符節假人問答二

諸以偽寶印符節人亡寶印符節人若出賣及所假人買

者封用各以偽造 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  
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老將封用各依  
偽造偽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  
未施行及偽印印符節不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而及得亡寶印符節假入及賣買等罪  
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  
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  
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  
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

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  
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  
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  
及假賣與人其假賣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  
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可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  
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  
非劫盜且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依然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偽  
問由所主

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他人

若出賣所假及買者用各以偽造罪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偽不問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與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至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 詐為制書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杖口詐傳及口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開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為施行條施行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一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因制勅代為而  
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  
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偽  
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為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  
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  
司或有詐為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廣承受施  
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為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  
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入已承受  
者亦為施行假有申詐宣制勅而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  
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偽印

文書施行反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  
施行皆準此

其按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  
千里

疏議曰其按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  
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  
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  
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 對制上書不以寔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寔者徒二年非寔而妄言有寔者  
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  
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  
顧問奏事謂而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

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考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法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寔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寔故為隱欺及言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砲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說告密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為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辨仍執于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寔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寔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永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寔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寔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寔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寔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者不寔者各獲此罪

偽為官文書增減問卷一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勞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言發者

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于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人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後三年詐為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 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至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于舊案增城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註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

減以避文案稽違并于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于負殺者各以公私兩論

###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反詐為省身他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為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註〕云謂偽奏擬但流內元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為者  
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  
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仕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  
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為官其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于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  
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期年聽叙  
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  
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  
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加勞考第或減其負殿

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  
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  
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  
聽任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  
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  
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  
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輪告身依舊為官者亦同不應為官之  
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為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  
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  
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  
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于法  
不應為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



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非正嫡詐承襲問答一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襲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女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

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為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詐稱官所捕人問答二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害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身及家親屬

疏議曰詐為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為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

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役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為人所犯客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發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及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註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正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官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攝捕其捕

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未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

下條  
準此

疏議曰詐謂說誑欺謂誣因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詐惟不在除免倍贓加後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盜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現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王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徐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尺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于坐贓

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于坐贓上減二等

###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

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

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

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物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為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于杖一百者從詐為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謂詐為私

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為奴婢 問卷一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者請木知是良人妄認為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為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為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為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為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略部曲為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為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為部

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為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為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認

問曰妄認良人為隨身妄認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認良人為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為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 亦同 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卷一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傳易贓重者從買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八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婢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婢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令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為奴之法須為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

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為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既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為瑞應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寔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寔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其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為瑞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寔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浸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寔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勅問而史官不以寔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開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

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知同內為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閔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閔謂問之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得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閔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閔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閔謂應檢問之處有

符券者不至註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為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求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閔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上案雖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徐之條構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斷還或詐云及贓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上案及雜戶等名

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俱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杖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不及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

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而殘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闕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遺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皆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賊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作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于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及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年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如兄弟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入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任身用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為過不淺律令敵與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 詐病死傷不寔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寔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寔病死及傷不以寔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寔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寔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寔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寔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 詐陷人死傷 問答二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深薄橋船朽敗誰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渟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深渟橋船朽敗誰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抗穿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應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為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

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穿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十有五

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湏以造意為首餘為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

同罪

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寔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寔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







書 詐假官與人詐承襲

若詐為 官文書 增減以 避文案 稽違者		詐流外 增減功 過年限 而預選 察求而 未得官 者		
即主司 自有所 避違式 造立及 增減文 業合		流外子 法不應 為官求 而未得 官等		
若增減 功過年 限南預 選舉用 之以得 官者		徒罪 以上 加一 等合		
其于法 不應為 官而詐 未得官 者		非正嫡 不應襲 爵而詐 承襲者		
違式 規避 詐求 得官 合		流外 官若 詐假 官未 得		
違式 規官 不詳 者		若無官 陰詐承 他陰而 詐承 得官者 合		
違式 避徒 三年 罪者				

詐為官 詐欺官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詐欺官 私以取 財物者 準盜論 一尺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私		取		財		詐為官私文書	
	若監臨 主守詐 欺所監 聽財物 猶未得 者反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 欺而 得財 論一	買 得財 論一	二 匹	詐 欺 論一	私 文 書 論一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十	匹	七	匹	八	匹	十	匹
十	匹	八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十三	匹	十五	匹				
十四	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  
 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  
 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年十尺加  
 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教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  
 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

故名坐贓 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

私		取		財		詐		官		私		文		書	
若監臨 主守詐 欺所監 聽財物 猶未得 者反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知前 詐欺得 財而 取者 論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九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十六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十七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十八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十九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一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二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三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四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五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六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七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八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二十九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  
 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  
 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年十尺加  
 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教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  
 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

故名坐贓

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



後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于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賊沒官

###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今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缺未堪鑄

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 城內街巷走馬

諸子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闕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于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註云假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闕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

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若以故殺論  
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  
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奉勅使之  
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  
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  
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  
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  
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集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

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闕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  
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  
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闕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人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後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中之殺傷人  
者各以闕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闕殺傷之法準罪至  
死者加後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  
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  
依允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 施機槍作坑穿

諸施機槍作坑穿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若有

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反穿坑窞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一等若于機槍坑窞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闕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机槍坑窞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机槍坑窞者不坐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為人各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疏更反并針刺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

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于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畜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論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于人

無損猶杖六十于尊長及官人亦同改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木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為請雖請而正醫藥官司不給闕于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問卷一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

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尺加一等十尺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尺加一等五尺杖一百五尺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夫非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正杖六十三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棄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疋笞四十百疋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疋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掣掣物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

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良人為奴婢質債

諸妾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妾用良人為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減年幼妾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為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為奴婢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為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丈量情依下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已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

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

論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

疏議曰共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名總為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十杖一百者各依已分准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為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准盜法加罪若贏眾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眾人者依已分倍為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政若和合者亦如之賭飯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傳戲賭物者主人及引致之人亦舉政為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已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倍盜論故云合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錢盡用為飲食者亦不合罪

###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于今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葉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幃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

玉墳塋者二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下六五品以上曰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至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鬻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于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

令依舊若巷陌寬闊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墻以出穢汚之物于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庄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達及吉凶疾

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盡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註云閉門鼓後閉門鼓前有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病疾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詐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街坊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諸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



當主司故縱之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于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于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塋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本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舉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皮衛士給絹一疋充緘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

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俱給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即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人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郡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剝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剝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

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  
刺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為絹三尺坐贓  
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尺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于  
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  
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刺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  
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  
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減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刺  
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于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  
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  
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  
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  
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遠近及  
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過屯驛止宿亦聽  
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  
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于杖一百者準盜論  
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  
者各加二等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

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亦同奴姦婢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

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生各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自姦良八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妾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條條姦妻

此準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子媵罪與妻同

〔註云〕徐條姦妾準此謂條俱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妻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强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强者絞

### 姦父母祖妾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

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文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元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

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于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為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于和姦律無加罪

###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王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强者

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王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妻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妻子見為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

姦主斯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監主子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于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于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

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九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九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

###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閏市令每年八月諸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請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鑰十鑰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

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鉄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杖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後官短挾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

者計贓重于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計得利一尺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賣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督市不坐

###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寔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成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已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餘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

贓不寔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于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贓不寔坐贓之法

###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已者

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  
論入已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已以盜論徐免倍贓依  
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  
答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用取者

較謂等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

及更出開閉共限一

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知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  
不許外人罪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  
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奸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  
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遂謬以

將入已

若叅布

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

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

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泰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叅合貴賤惑亂外人故  
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  
利人已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于杖八十者計利準  
盜論謂得三尺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  
科即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牛馬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  
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  
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驢等依令並市立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四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因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釐務上音離 訖治也 勾合音閭 驚駭候解 唐突徒忽 不者上音弗 幟幟義與前同

謂使行人知此處有坑穿者周禮庶民常為穿獲以殺猛獸知穿獲皆是捕獸之器也坑穿地為深坑入不能出設机于上防其躍而出也穿為名攬音化以得獸為名攬亦設坑發机內但穿不設机為異所壯塞之室欽皆閉塞之義使人墳坑發机無敢今傷殺故牢之牛馬坑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指施机槍作坑禽獸机檻之屬飲塞也穿穿他為之所所以陷墮之恐害牧馬牛故閉塞之鄭元云林山之田春始穿地為遲駛音史訓本或設後其中以遮獸攬作鄂也遲駛音史訓本草即醫書寶年中重定名為開實本草即神農靈輦之輦謂量斛也所錄分列藥性冷熱即黑黍也錄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于近上音巨下音黍拒黍即黑黍也錄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于近其黍粒大小一同故即校量也錄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于近上自刻匠人姓名也考其誠也不當者猶不中也詐物平猶估物販鬻下音欲是考成其信也